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2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随着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、分支机构增加以及相关产业链项目和科研项目的投入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优化负债结构，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，根据公司 2012 年的经营计划及国家相关政策，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，拟在 2012 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中、短期贷款、开立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债券发行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。

同时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办理融资业务，同意授权严虎先生审核并签署与单一银行的融资事项，对与单一银行融资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，期限不超过三年的，由严虎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，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，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。

该事项已经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